

**马钢股份公司 CCPP 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
公开的说明**

马钢股份公司 CCPP 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马钢南区现有厂区内工业用地（湖北路以北、马钢十一号变电所以东的马钢修建工程公司西村基地）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 CCPP 主厂房、一套 183MW 等级 CCPP 机组及配套的公辅工程，配套建设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治理措施。本项目总投资 10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67.69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，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予以批复。

2022 年 6 月 24 日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项目相关环保设计文件和批复等，组织了项目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、工程设计施工单位、环保设施运维单位、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共 19 人组成验收组，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 CCPP 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，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，制定和完善了环保制度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先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，欢迎质询和咨询。

企业联系人：周黄斌 16605557809

公示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

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环保部
2022 年 9 月 1 日

